

政制發展專責小組：

本人現請求貴小組跟进以下建议，并谨此代表全国人民包括全港市民向貴小组致以衷心的感谢！

本人現建议所有有意接受本年7月10日补选产生的新的行政长官被提名人仕于参选前作出以下决定：

- (1)、于新的特首任期两年内全面落实有关本人根据《基本法》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决定所设计的政改方案，并落实方案于2007年开始实行。
- (2)、如决定(1)所列明的情况将如期出现，则与2007年的行政长官及2008年的立法会功能组别议席产生办法无关的“电脑投票模拟普选试马会”将分别于2007及2008年进行。
- (3)、如决定(1)所列明的情况将无法出现，则必会于新的特首任期两年内离任或放棄特首职务。

综上所述，不论全国人大常委会否决07、08年双普选与否，

不改根据《基本法》规定有关补选特首的任期是五年、
余下任期定还是既可以是五年又可以是余下任期，这结果
不单绝无抵触《基本法》任何规定及全国人大常委会有关的
决定，亦可避免全国人大常委会就此进行释法、因司法覆核
而导致的种种损害一国两制事业问题的产生。

无疑，本人建议的对象并不限于他人，问题是要成功自我
建议的先决条件，除了须解决选举经费问题外，亦须解决因
失去现有入息低微的工作而须面对最基本的生存问题。此外
本人手上其实并无一本完整的《基本法》，虽然本人是土生土长的香港
人，但未知英国国籍（香港注册）的拥有可以参选特首与否。快
将四十一岁了，可是本人的心境却停留在孤独老人与无知孩
童两者之间，故此，本人其实更希望曾司长奉出任新的特首。

若接受上述建议人仕，须于报名参选新的特首时声明或列
明上列的决定。

此致

陳君元壽 (花世胡世榮)
2005年10月3日